土地增值稅曾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請查復本人曾否依土地稅法第34條（平均地權條例第41條）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申請人(或委託人)：林小明　林小明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11121141

住居所：彰化市復興路20號

聯絡電話：(04)7222126　手機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委託人：吳小華　吳小華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01245678

住居所：彰化市中山路1號

聯絡電話：(04)7222121　手機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檢附證件：

☑1 申請人(或委託人)身分證影本。

☑2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
☑3 授權書。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申請日期　105年　11　月　1　日